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通函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通函，將於2024年2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有關供股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的日期，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相應變動。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達成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有關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落實完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假設供股終止)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4年5月30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